

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文龍	43年10月12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私立勤益工專二年制電機科畢業	蘭雅國小 27 年交通導護志工，義交隊小隊長。臺北市政府水利處東華抽水站站長。臺北市政府新工處第五分隊人事會計。上林園社區主委。現任蘭興里里長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繼續散播文龍 27 年學護志工的愛心種子，保護我們的寶貝～快樂上學，平安回家！ 積極爭取監視器由里經費編列預算設置，以保障里民居家安全。 爭取編列預算發放里民結婚、生子賀禮金。 持續辦理銀髮族共餐，鼓勵長者走出戶外，活絡身心，拓展生活圈。 發揮「蘭興里守望相助隊」優良協勤成效暨「績優環保義工隊」的服務精神，繼續投入社區環保、救災、弱勢族群之關懷協助。 經提案通過之克強游泳池改建為多功能小型運動中心（保留現有露天游泳池設置），建議規劃~社區小型閱覽室、活動中心、三溫暖、瑜珈、健身房、地下停車場...等設施。 督促極力爭取已錄案的「明德橋士林端興建無障礙斜坡道」工程，儘快規劃動工。 加強水溝清疏保持暢通，並持續爭取防火巷美化工程。 不忘初心，用文龍勤快的雙腳，走過里內每一寸土地；用心建設里內每一處角落。 推動里內公園改造，營造更優質的休憩空間。
2		劉秋水	44年06月24日	男	臺北市	無	光武工專電機科畢（二年制）	士林磺溪守望相助隊隊長 士林警分局蘭雅派出所民防分隊隊長 陽明山中山樓導覽志工隊 107 年志願隊長。士林威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岳洋公司。聖恩（股）公司經理	<p>改變 創意</p> <p>秋水未來努力之諾言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爭取設置幼兒親子友善園，提供專職婦女親子活動場所。 再爭取社區國小公辦幼兒園增班，以減低家庭經濟負擔。 爭取增設監視系統維護里內巷道安全，並與警方資訊密切連線。 開闢成立社區關懷據點，提供協助獨居老人與弱勢族群之生活起居。 爭取恢復重陽禮金發放。 社區長者有條件免費共餐，促進長者走入社區交流活動。 舉辦盂蘭盆會，慶祝午賽龍舟。 積極維護社區巷弄道路、路燈、公園體健設施費用化。 <p>"健康、樂活"為蘭興社區營造未來格加水~</p>
3		黃瑋	82年02月08日	男	臺北市	無	蘭雅國小 成功高中 臺灣大學中文系（輔系生傳系）畢業	曾任臺大學生會文化節音樂節總負責人、電影節協辦人等幹部，在學生會為在校服務，能見到同學們有所收穫，就是最大的動力；我相信為里民服務，也是同樣單純的道理。畢業後雖從事編輯、翻譯、文案等職，但一直有一個嚮往，便是將眼中看見的更美好的蘭興里，化為真實。	<p>各位里民大家好，我是一個從小在蘭興里成長、生活的幸運人，25 年的歲月不算多卻也不算少，我非常喜歡這塊供給我養分的地方，也因此想為居民們盡一份綿薄之力。都說初生之犢不畏虎，以下是我的幾點政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安全：我希望在蘭興里中多增設監視器及路燈。因為里中的一些區域，到晚上依然十分昏暗，也相對的不是那麼安全。我希望讓夜歸的里民更加安心，讓蘭興里的治安上好加好。 整潔：我希望能增加蘭興里的消毒清潔頻率，由於下水道系統較為老舊，溫暖的季節會吸引許多蟑螂亂竄，入冬的季節也可能會有積水的問題發生。這是為了里民的健康及舒適，也是為了蘭興里的門面著想。 綠化：蘭興里的街道相對比較少行道樹，我想要推動里中的植樹活動，一方面是在夏日濕熱天氣下，增加一些綠蔭避暑，同時也能兼其環保與美觀。 善用鄰里建設費用：每年的經費十分固定，大約 30 萬的鄰里建設經費、60 萬左右的垃圾焚化廠回饋金，加上不算多的資源回收補助金。我會將大部分鄰里建設的款項用於基礎建設，以及前述的政見事項中，剩餘的款項，比起舉辦活動，我更希望能直接回饋給里民，例如：購買北市垃圾袋均分給每戶。 <p>以上我的政見雖然簡單，但我認為這四大方針是最該馬上著手進行的事項！我的信念是「把承諾的事做好」，期許自己如果當選，能先把我政見達成，有餘力再來推動以下幾項我關注的問題：</p> <p>電燈地下化、老屋都更、加固防洪設施、幼兒托育、學童課後輔導、婦女二度就業、老人共餐團康、推廣太陽能板鋪設、公園地下興建停車場、老舊紅綠燈換新計劃、路平方案、24 小時里服務等等。</p> <p>我雖然年輕，但我的優點也是年輕。我是一個想要保存蘭興里的優點與傳統，同時帶著蘭興里進步未來的幸運人，我是真心誠意的希望蘭興里變得更好、更棒！我是黃瑋，我是蘭興里里長候選人！懇請惠賜一票，感恩惜福！</p>

第 256 投開票所地點：磺溪街 57 號【蘭雅國小 1 年 1 班教室】（蘭興里 1-5 鄰）

第 257 投開票所地點：磺溪街 57 號【蘭雅國小 1 年 3 班教室】（蘭興里 6-10 鄰）

第 258 投開票所地點：磺溪街 57 號【蘭雅國小 2 年 1 班教室】（蘭興里 11-14 鄰）

第 259 投開票所地點：磺溪街 57 號【蘭雅國小 2 年 3 班教室】（蘭興里 15-19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